

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 衢州市市政公用行业协会 文件

衢建校〔2019〕22号

关于开展瓶装燃气送气工 专业培训考核的通知

各瓶装燃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和省住建厅《关于开展燃气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的通知》（函城字〔2018〕1042号）文件精神，根据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衢州市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的通知》（衢住建办〔2019〕172号）文件要求，定于2019年10月中下旬和2019年11月底前分期举办瓶装燃气送气工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工种：瓶装燃气送气工。

二、培训对象：各瓶装燃气企业的瓶装燃气送气工，年龄在65周岁以下（到2020年12月底，且是原来就已经在

从事送气工作的人员)，新从事送气工工作的年龄必须在 60 周岁以下。

三、培训地点：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东路 156 号）。

四、培训报名：①本次培训以企业为单位统一报名，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报名培训。②参训人员名单先由企业统一报送各县（市、区）住建局初审后，再报衢州市市政公用行业协会汇总确定。③各企业分两期培训，报名时注明哪些是第一期培训人员、哪些是第二期培训人员。④参训人员个人需填写瓶装燃气送气工培训申请表和承诺书，由单位签章后统一由单位报送。⑤同一家庭成员只能在同一燃气企业报名培训。⑥参训送气工的常住家庭地址原则上要与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区域相一致。

五、报名资料：参训人员报名时，需交一寸免冠彩照（蓝底）两张（照片背面写上单位和姓名）；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考核时需携带智能手机和身份证原件。

六、培训收费（含教材资料费）：每位参加培训人员收取培训费：500 元（按初级工培训标准的百分之七十收取培训费）。各燃气企业按报名表统一收齐后向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缴纳。

七、报名时间：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8 日止（衢州市本级）。其他县市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

1. 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新证核发后，原送气工培训考核相关证书一律作废。

2. 企业在安排送训考核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培训对象要求、人数按期培训。

3. 考试分理论、和实操两部分进行，理论考试采取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实操考试满分 100 分，70 分合格。两项考试均合格者方可取的合格证。严禁代考。

具体培训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夏继华 联系电话 13906706675

附件：1. 瓶装燃气送气工培训申请表

2. 瓶装燃气送气工自律承诺书

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

衢州市市政公用行业协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抄送：市住建局、区住建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国土部

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综合科

2019 年 10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瓶装燃气送气工培训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贴照片处 免冠 1 寸彩色近照
户籍所在地址						
文化程度	文盲或半文盲 ☐ 小学 ☐ 初中 ☐ 职高 ☐ 高中 ☐ 高技 ☐ 其他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培训项目	瓶燃气送气工					
从事本工种专业 年 限 (或者新参加)						
填表声明：1. 此表请本人如实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2. 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 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3. 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属违法行为，将会被取消申请资格。；4. 严格遵守培训相关规定。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培单位：_____ (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2

瓶装燃气送气工自律承诺书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燃气法律、法规，确保燃气安全生产经营，保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创建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积极维护良好的瓶装燃气营销市场，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瓶装燃气法规条例。

二、严格执行浙江省反恐条例，全面开展瓶装燃气实名销售。

三、严格遵守本人工作的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区域内充装、销售瓶装燃气；不得跨区域送气销售，扰乱经营市场。

四、不到除本人服务的燃气公司以外的储配站充装瓶装燃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若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点，本人愿意接受相关燃气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理（包括发证单位收回培训合格证）、处罚。

此承诺

瓶装燃气送气工培训申请人：

二〇一九年 月 日